**罗马书 6:21-23**

***保罗问罗马基督徒：活在罪中，对你们有什么好处呢？这样真的好吗？就像 20 节所说，它使你不被义约束。更糟的是，罪恶的生活就是死 (21 节)。***

保罗在此重点关注的是，什么样的生活能提供最好的 “利益”。第 22 节清楚地指出我们最大的利益在哪里，就是逃避死亡、活出生命。他问信徒们，**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，当日有什么果子呢？**保罗总结道，**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**。

任何已婚人士都可以犯奸淫，但这会毁了他们的婚姻；他们都可以自私，但这会破坏他们的关系。任何人都可以敲诈勒索，但这会毁了他们的事业和自由。这些事的结局是死亡。

保罗已经证实，作罪的奴仆导致死亡。在 22 节，保罗说，**但现今，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**。“但现今” 是现在时态，罗马信徒如今从罪中得了释放，**作了神的奴仆**——保罗再次演示了每一个基督徒必须选择的能力。从罪里得释放，成为神的奴仆。罗马基督徒已经将自己委身于神，作神的奴仆，这正是保罗所称赞的 (罗马书 1:8；6:17)。

对所有基督徒而言，要做的选择是，“**此时**，谁是我的主人？” 我们有一个真正的选择，因为我们已经被赋予了圣灵的力量，使我们战胜罪性。你的主人会是你的罪性、世界、撒旦吗？他们都属于同一个联盟。还是你的主人会是基督和他放在你里面的圣灵呢 (罗马书 5:5)？你已经从罪中得了释放。为什么你想要回到要你命的地方呢？你可以，但是你有不这样做的能力。为什么不运用这能力呢？保罗劝诫他的读者。

保罗反驳声称他教导 “犯罪是可以的，因为基督徒在恩典之下” 的指控 (罗马书 3:8)。在罗马有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，保罗在回答他们，以捍卫他事工的真理，并向罗马信徒表明，他并不支持犯罪。他向书信的读者解释，虽然基督徒是在神恩典之下，而非律法之下，但为什么犯罪仍然是极其有害和具有自我毁灭性的呢？他说明，罪使得我们不能过和谐的生活，而且带领我们经历死亡。

保罗已经感谢神 (17 节)，因为罗马基督徒如今活在顺服神的生活中，并成为神的奴仆，拒绝罪恶的生活。在 22 节中，保罗表达了他们顺服的奇妙结果，即当一个人成为神的奴仆时，会发生什么：**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**。

永生 (在希腊文中为 *aiōnios zōē*) 用来代表礼物：当我们相信耶稣时，永生就根植在我们里面。同样的词也用于结果，是我们凭信生活时所拥有的利益，这正是保罗在此所说的。它也用于罗马书 2:7，作为给那些 “恒心行善、寻求荣耀尊贵，和不能朽坏之福” 之人的奖赏 “就有永生报应他们”。

在本段经文中，永生是奖赏。它指神所计划的生活，与为自己而活的死亡相对立 (罗马书 1:28-32)。

保罗在谈论益处，是当我们过着神所赐给我们的生命时，我们在今世行为的结果。这复活的新生命 (4 节)，当我们活出它的时候，我们实际上就拥有了所计设计的生命。

23 节通常用作描述人最初相信耶稣，并在神面前称义的经文；这是本节经文的合理应用，但在给罗马信徒书信的上下文中，保罗正在讲我们如何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公义地生活。罪的工价是死，一直都是。无论这死亡是非信徒的与神永远隔离，还是信徒的与配偶或朋友间关系的破坏，对于任何以罪为其主人的人而言，罪都会导致某种形式的死亡。

在第 6 章整章中，保罗阐明了他写信对象之基督徒的现状：我们必须选择服侍点什么。我们想要服侍自己有罪的私欲，并成为它的奴仆，或是服侍这世上的体系，也就是这世界告诉我们必须行的事？还是我们想要成为耶稣基督的奴仆，他创造了世界，将我们的最佳利益放在心上，赐我们胜过罪的能力？对于罗马基督徒而言，正如 17 节所示，保罗为他们按接受的教导，顺服行事，成为义的奴仆而感恩。

这是保罗的论点：我们可以犯罪吗？当然可以，而且我们的确犯罪。恩典会显多吗？当然。那么，我们就应该这样行吗？不，那太疯狂了！我们拥有耶稣的复活生命，使我们可以活着。它引导我们远离死亡，进入生命。我们为什么不做出这一选择呢？

罗马书 6:21-23 **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，当日有什么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。22但现今，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。23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**